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## 「產學四技學士專班」招生規定

104年2月3日104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104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40019280號函核定

105年3月3日105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27982號函核定

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」之甄試入學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及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等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產學四技學士專班」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採單獨招生，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及相關甄試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；有關各系科並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評量相關資料。

第三條 本甄試招生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別及名額辦理招生。

第四條 報考資格

本校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(高職)專班之學生為原則，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(但有特別情形，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)。如有缺額，得經合作廠商同意，酌收非合作(高職)之學生，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，其人數不得超過核定名額30%。

非合作(高職)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或同等學力者，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本校各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如需訂定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，如實習時數、科別限制、學歷年資、工作經驗年資、證照要求及其他項目證件等，需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五條 本專班招生採自辦甄試為原則，甄試(或考試)項目、甄試(或考試)方式及甄試(或考試)比例明定於簡章內。

第六條 錄取原則

一、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，以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考生成績如有缺考、成績零分，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，仍不予錄取。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。

二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
第七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、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；錄取生報到後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各類考

試分發入學招生，否則一經查明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明定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、甄試(或考試)地點、甄試(或考試)科目、甄試(或考試)時程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九條 本校為保護考生權益，設「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處理考生申訴及偶發事件。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、地址、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；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召開「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十條 本招生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責任，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印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方式紀錄。

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二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20人時，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考試，報名費無息退費；若該專班有銜接報考生，且總報考人數不足20人時，得召開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，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、教育部列席指導，以保障考生權益。

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之支用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五條 本專班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與簽約，錄取學生與合辦企業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需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